

職安 規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A	華星光通 內部資料
----------	--------------	---------	--------------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確保公司各工作區域人員與承攬商之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環境污染等事件發生，釐訂承攬商相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者，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環保法令及政府頒訂之相關法令執行。

2. 範圍

承攬我司各項作業之承攬商，包含其所屬下包商及其員工。

3. 應用文件

- 3.1. 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
- 3.2. 承攬商安全衛生保證書
- 3.3. 承攬商安全衛生罰則
- 3.4. 長期施工證申請單
- 3.5. 安全紀律承諾書
- 3.6. 一般作業許可申請單
- 3.7. 危險作業許可申請單
- 3.8. 緊急入廠作業許可申請單
- 3.9. 危害因素告知單
- 3.10. 消防系統中斷、火警警報系統隔離申請單
- 3.11. 施工安全自動檢查表
- 3.12. 承攬商違規罰款通知單
- 3.13. 矯正預防缺失單
- 3.14. 承攬商安全衛生評核表

4. 名詞定義

- 4.1. 承攬商：承攬公司之工程或勞務，且與公司訂定承攬工程或作業合約之廠商，或提供服務之作業地點為本廠之供應商。
- 4.2. 再承攬商：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之廠商。
- 4.3. 共同作業：係指公司員工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

規範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	---------------

職安 規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A	華星光通 內部資料
----------	--------------	---------	--------------

事工作。

5. 內容說明

5.1. 流程說明如附件 7.1.

5.2. 職責

5.2.1. 發包（監工）單位：

5.2.1.1. 負責相關工程進度掌控與現場作業安全協調。

5.2.1.2. 協助承攬商進行長期施工證與進廠作業（含危險作業）許可申請。

5.2.1.3. 確認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執行危害預防措施（作業前中後檢查）。

5.2.1.4. 協助承攬商事故調查、處理。

5.2.2. 勞安室：

5.2.2.1. 監督承攬商管理之執行成效。

5.2.2.2. 承攬商長期施工證申請與進廠作業（含危險作業）許可申請之審核。

5.2.3. 警衛室：

5.2.3.1. 承攬商進廠管制作業。

5.2.4. 承攬商：

5.2.4.1. 作業前提供作業流程、工作中之危害及預防改善措施等工作守則予發包（監工）單位，並接受發包（監工）單位實施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危害預防措施等告知。

5.2.4.2. 意外事故發生時配合本公司進行調查、處理；若有重大意外事故發生時，需配合呈報主管機關。

5.2.4.3.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規及廠內各項安全衛生、環保相關規定。

5.2.5. 本公司員工：

5.2.5.1. 對廠區內之承攬商皆有監督與舉報違規之責。

5.2.5.2. 若承攬商有明顯違反安全衛生及環保法規之事實，同仁應通知勞安室進行稽核、開單或令其停止施工，並待改善後，經確認安全無虞方得施工。

5.3. 施工前

5.3.1. 承攬商應加入協議組織並繳交下列申請資料（年度繳交）：

a. 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

規範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	---------------

職安 規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A	華星光通 內部資料
----------	--------------	---------	--------------

b. 承攬商安全衛生保證書

5.3.2. 長期施工證申請：

5.3.2.1. 預計進廠作業之承攬商，由發包（監工）單位協助填寫「長期施工證申請單」，繳交下列資料予勞安室。勞安室於資料齊全後進行長期施工證製作，製證時間為 5 個工作天。

- a. 長期施工證申請單
- b. 安全紀律承諾書
- c. 6 小時安全衛生訓練證明影本（三年內有效）
- d. 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員須檢附護照影本或在台工作証）
- e. 勞保明細影本
- f. 團保或雇主意外險（200 萬以上）影本

5.3.2.2. 長期施工證之有效期限以當年度為限。若非緊急搶修工程需要，未取得長期施工證者，一律禁止進廠施工。

5.3.2.3. 長期施工證過期時，有再次進廠施工需求，應重新繳交資料提出申請。

5.3.3. 入廠作業許可申請：

5.3.3.1. 一般作業許可申請：

- a. 已加入協議組織，且預計進廠作業之承攬商勞工已取得長期施工證，並進行無涉及任何特殊危險之一般作業。
- b. 發包（監工）單位填寫「一般作業許可申請單」，並繳交相關資料予勞安室，於簽核完成後使得進廠作業。
- c. 作業過程中需遵守以下之共同規範：
 - c.1. 承攬商須將作業許可申請單置放於施工現場明顯處，直到作業結束。
 - c.2. 發包（監工）單位應於作業期間每日至現場了解作業狀況及進行完工安全確認，並於表單上紀錄簽名(日期及簽名禁止影印及使用連續章)。
 - c.3. 一般作業每次最多申請 7 日，並於施工完 3 日內繳回勞安室結案。

5.3.3.2. 危險作業許可申請：

- a. 已加入協議組織，且預計進廠作業之承攬商勞工已取得長期施工證，其作業涉及吊掛作業、安全系統中斷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高架作

規範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	---------------

職安 規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A	華星光通 內部資料
----------	--------------	---------	--------------

業、動火作業之危險作業。

- b. 發包（監工）單位依危險作業類別填寫「危險作業許可申請單」，繳交相關資料（合格證或證照）予勞安室，並於簽核完成後使得進廠作業。
- c. 作業過程中須遵守以下之共同規範：
 - c.1. 承攬商須將許可作業申請單置放於施工現場明顯處，直到作業結束。
 - c.2. 發包（監工）單位應於作業期間每日至現場了解作業狀況及進行完工安全確認，並於表單上紀錄簽名(日期及簽名禁止影印及使用連續章)。
 - c.3. 危險作業申請每次限申請一日，並於施工完當日交回勞安室結案。
 - c.4. 每日危險作業前，發包（監工）單位應與承攬商應召開相關會議，確認作業程序、工作內容、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檢查及安全防護具等，並留下會議紀錄備查，勞安室人員將不定時稽核。
 - c.5. 進行會影響安全防護系統之作業時，應填寫「消防系統中斷或火警警報系統隔離申請單」，並於預計作業之三日完成申請。
 - c.6. 若承攬商於同一工程需進行不同類別之危險作業（例如高架及動火作業），需同時提出申請。

5.3.3.3. 緊急入廠作業申請：

- a. 僅於緊急狀況下，需要立即搶修或維修，且承攬商尚未依程序取得長期施工證之情形。
- b. 發包（監工）單位填寫「緊急入廠作業許可申請單」，詳實告知承攬商作業危害及預防措施，檢附「危害因素告知單」、「安全紀律承諾書」、「承攬商安全衛生保證書」及繳交下列資料予勞安室。若有進行危險作業時，一併檢附相關資料（合格證或證照）等，於簽核完成後使得入廠作業。
 - b.1. 勞保明細影本
 - b.2. 團保或雇主意外險（200 萬以上）影本
- c. 緊急入廠作業申請每人每年以 3 次為限，人員進出廠採以身份證件換臨時施工證方式，並於當日施工完畢歸還證件。
- d. 緊急入廠作業申請限當日申請，並於施工完當日繳交申請單予勞安室結案。
- e. 發包（監工）單位人員為負責承攬商作業期間之現場負責人，應監督作業安全，協調作業安全及預防事故。作業完工後，應由發包（監工）單位人員負責帶領至公司大門入口處辦理離廠手續。

規範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	---------------

職安 規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A	華星光通 內部資料
----------	--------------	---------	--------------

5.3.4. 入廠注意事項：

- 5.3.4.1. 承攬商進出廠區、卡控門、無塵室等位置，皆需由發包（監工）單位人員帶領。
- 5.3.4.2. 發包（監工）單位應於施工期間落實工作場所巡視，並隨時聯繫及協調。
- 5.3.4.3. 施工現場需配合施工進行停電、停氣、送電、送氣等作業，作業前均應先行協議確認安全，必要時應由廠務單位召開協議會議。
- 5.3.4.4. 勞安室、發包(監工)單位，執行安全稽核時，發現廠商作業有安全顧慮時，得立即糾正廠商作業方式或依情況要求廠商停止作業。
- 5.3.4.5. 承攬商人員於施工期間，除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與本管理辦法條款外，尚應遵守相關部門規定，如：門禁管制、潔淨室規定、生活管理規定及各項安全守則。

5.4. 施工中：

5.4.1. 每日作業安全宣導及施工安全檢點：

承攬商應指派現場施工人員透過「施工安全自動檢查表」實施檢點，由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監工確認簽核後，放置於施工現場明顯處供查核，後續由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自行歸檔備查。

- 5.4.2. 承攬商及發包（監工）單位應執行工作場所安全措施檢查，並做好施工圍籬告示（施工告示牌、三角錐及三角錐連桿）及材料存放告示標示。每日實施施工前、中、後之施工區域安全巡檢。
- 5.4.3. 承攬商監工及發包(監工)單位有對人員作現場環境危害告知及作業危害告知的義務。
- 5.4.4. 於潔淨室管制區施工須遵守廠區潔淨區施工準則，並於事前提出施工申請。

5.5. 施工後：

- 5.5.1. 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人員須在每日作業收工時，完成各項作業之完工確認，確實巡視施工區域是否有其他危安狀況，確認無安全顧慮使得離廠。
- 5.5.2. 偽造簽章、代簽或提早簽認者依罰則處分，若因而致損公司利益，視情節輕重依追訴，施工區之損壞則直接提報由工程款中扣款處理。
- 5.5.3. 承攬商於現場完工確認後，發包（監工）單位人員需再次進行現場確認，並填寫作業許可申請單之相關欄位並於時限內繳回勞安室結案。

5.6.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運作：

- 5.6.1. 依法規定成立協議組織，且勞安室將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相關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發包（監工）單位及現場單位代表出席參加。

規範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	---------------

職安 規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A	華星光通 內部資料
----------	--------------	---------	--------------

5.6.2. 於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檢討作業安全相關事項，視作業特性，就下列內容項目予以討論，並將開會日期、會議內容、討論及協議事項、決議事項以書面方式記錄及保存。

5.6.3.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5.6.3.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5.6.3.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5.6.3.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高壓電活線、密閉空間、有害物質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5.6.3.5.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5.6.3.6.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5.6.3.7. 工作場所標識 (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5.6.3.8.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5.6.3.9. 共同作業之危害防止，各單位應配合、協調及遵行相關事項 (可依各細項作業分別討論)。

5.6.3.10. 指揮體系、工作場所之巡視及監督、自動檢查的權責分配。

5.6.3.11.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5.7. 事故調查及通報：

5.7.1. 事故單位發生者或發現者應通報單位主管、廠務中控室或勞安室。

5.7.2. 通報內容應包含單位、姓名、工號、事由、地點或機台(設備)名稱、時間及電話。

5.7.3. 若發生重大事故或應變處理後造成公害事件，導致民眾抗議等情事，應由對外發佈新聞權責單位統一對外溝通協調。

5.7.4. 事故通報責任為事故發生單位或發現者，調查責任為事故發生單位之直屬主管。

5.7.5. 勞安室協助事故發生單位之直屬主管填寫「矯正預防缺失單」，對於導致事故發生原因進行調查並追蹤事故發生部門改善狀況直至改善完。

5.8. 停工改善及違規罰款通知：

5.8.1. 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環保之相關法規或有立即危險之虞，勞安室、發包(監工)單位以口頭或書面通知，該部分作業應立即停工改善，並開立違規罰單。

規範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	---------------

職安 規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A	華星光通 內部資料
----------	--------------	---------	--------------

- 5.8.2. 承攬商未依規定停工進行改善者，勞安室得以加倍開立違規罰單。當停工原因改善完畢，經判定無虞後始可復工。
- 5.8.3. 承攬商遭判停工之損失應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由拖延工期。
- 5.8.4. 承攬商如遭主管機關停工而私自動工，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承攬商自行承受。
- 5.8.5. 勞安室依據承攬商安全衛生罰則對違規情形開具「承攬商違規罰款通知單」，以罰單知會承攬商進行改善。承攬商應於期限內回覆及完成改善，並至財務單位繳交罰款。如逾期未回覆改善措施者，則加倍違規罰款。
- 5.8.6. 承攬商罰款若未繳納則可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停止工程款計價程序，並於往來款項、工程款中逕自扣除，待改善完成後恢復計價。
- 5.8.7. 因違反本規範規定事項致損失本公司權益者，除依規範罰責處以罰款外，承攬商須對衍生之額外損失負完全賠償責任。

5.9. 安全衛生環保績效評核作業：

- 5.9.1. 針對承攬廠區作業之廠商，由勞安室規劃相關管理單位配合推動廠商自主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藉以提昇廠商自我安全管理意識。
- 5.9.2. 對每季入廠達 3 次以上並從事危險作業之承攬商，勞安室透過「承攬商安全衛生評核表」執行承攬商安全衛生績效評核。
- 5.9.3. 評比為 C 等之廠商將列入觀察名單。如連續 2 季評核為 A 等，可從觀察名單移除。
- 5.9.4. 列入觀察之廠商名單將提供採購單位，作為日後合約的考量依據。
- 5.9.5. 觀察名單之廠商將納為環安衛績效稽查重點，並於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中，由廠商報告缺失改善等相關執行措施。
- 5.9.6. 評等標準及處理準則：

得分	評等	判定	處理準則
90 以上	A	優等	環安衛績效優良，建議承攬優先權「高」。
80~89	B	良好	環安衛績效良好，建議承攬優先權「中」。
65~79	C	普通	視工程急迫度提高稽核頻率，要求其環安衛績效，建議承攬優先權「低」。
65 以下	D	差	終止承攬關係，停止該承攬商承攬權兩年。

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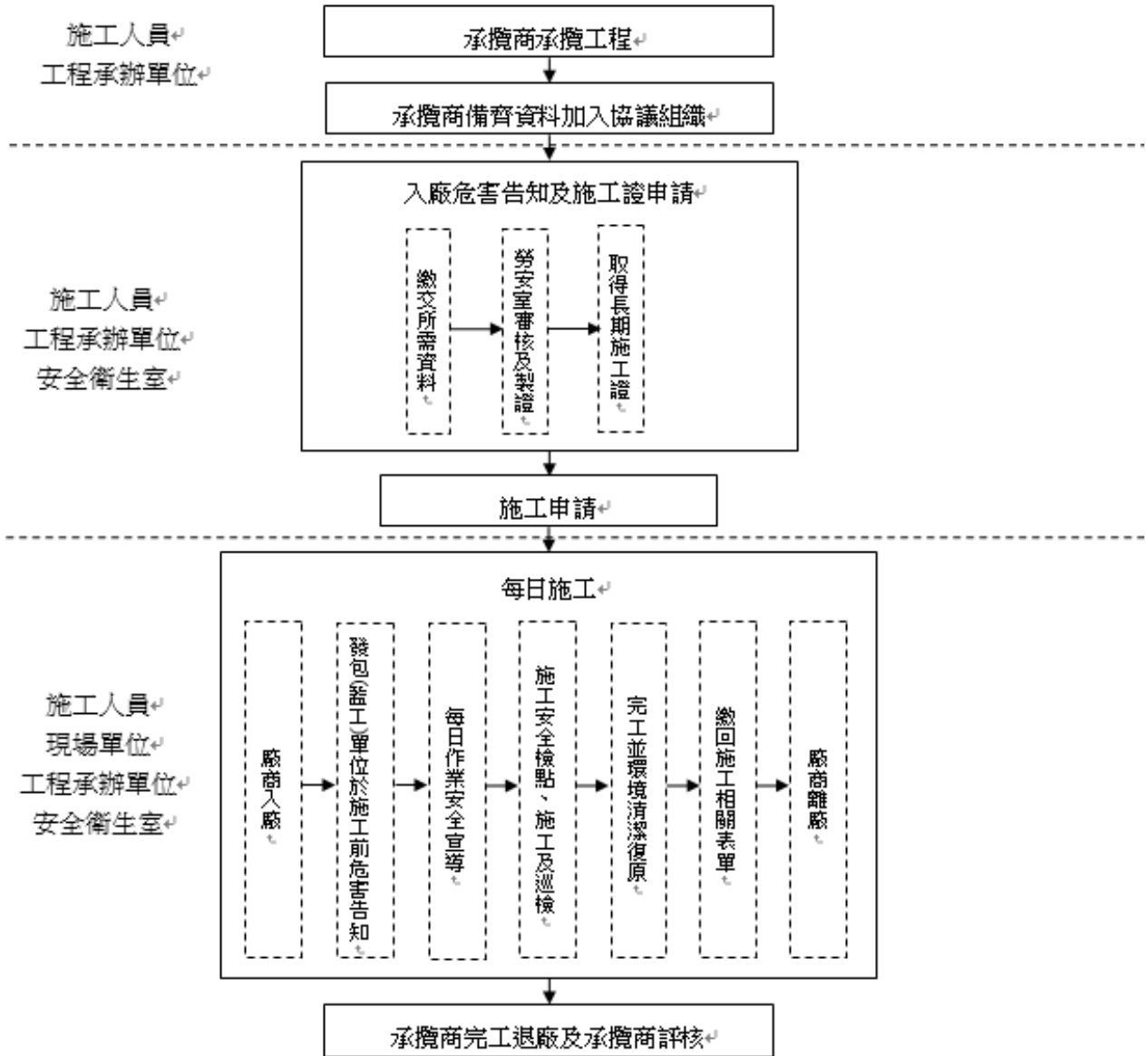
6.1. 進廠作業申請流程圖

規範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	---------------

職安 規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A	華星光通 內部資料
----------	--------------	---------	--------------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說明
------	------	----

6.1. 進廠作業申請流程圖



規範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	---------------